子洲县人民政府 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榆林市子洲县人民政府 二〇二一年三月

目 录

	1.总则1-
	1.1 适用范围 1 -
	1.2 工作原则 1 -
	1.3 编制依据 2 -
	1.4 事件分类分级 4 -
	1.5 应急预案体系 6 -
2.4	且织指挥体系 7 -
	2.1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7 -
	2.2 县突发事件专项应急指挥部 13 -
	2.3 应急联动 14 -
3.1	监测与预警 15 -
	3.1 监测 15 -
	3.2 预警 16 -
4.	立急响应 18 -
	4.1 信息报告 18 -
	4.2 先期处置 20 -
	4.3 分级响应 21 -
	4.4 指挥协调 22 -
	4.5 处置措施 23 -
	4.6 现场指挥部职责 24 -
	4.7 扩大响应 24 -

	4.8 信息发布与舆论指导	24	_
	4.9 应急结束	25	_
5.	恢复与重建	25	_
	5.1 善后处置	25	_
	5.2 调查评估	26	_
	5.3 恢复重建	26	_
6.	应急保障	27	_
	6.1 人力保障	27	_
	6.2 财力保障	28	_
	6.3 物资保障	28	_
	6.4 医疗卫生保障	29	_
	6.5 交通运输保障	29	_
	6.6 人员防护保障	30	_
	6.7 通信保障	30	_
	6.8 公共设施保障	30	_
	6.9 科技支撑保障	31	_
	6.10 治安保障	32	_
	6.11 应急避难场所保障	32	_
7.3	预案管理	32	_
	7.1 公众宣传教育	32	_
	7.2 预案培训	33	_
	7.3 预案演练	33	_

	7.4 予	页案	修订	34 -
	7.5 审	自批	与备案	34 -
	7.6 责	責任	与奖惩	35 –
	7.7	预复	案解释	36 -
	7.8	预复	案实施时间	36 -
附	件	••••		36 -
	附件	1:	应急指挥组织体系框架图	37
	附件	2:	专项预案及其指挥机构、牵头部门	38
	附件	3:	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联系方式	40
	附件	4:	应急专家库成员清单	42 -

子洲县人民政府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1. 总则

以习近平新时代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为本、预防为主、依法规范、分级负责、联动处置、征用补偿的原则,全面履行政府职能,提高政府应对各类突发公共事件和风险的能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促进社会稳定和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协调健康发展。

1.1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本县行政区域内可能导致紧急状态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社会安全等突发事件的风险防控、应急准备、监测预警、应急救援以及恢复与重建等工作。

1.2 工作原则

以人为本。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思想,牢固树立以人为本的理念,把保障公众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作为首要任务,最大程度地减少突发事件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危害,同时保障应急救援人员的安全。

预防为主。做好应对突发事件的思想准备、预案准备、机制准备和物资准备;建立健全信息报告体系、防灾救灾体系和恢复重建体系,建立健全应急救援专业队伍,做好对人民群众的宣传教育,

定期进行推演或演练;采用先进的监测、预警技术,提高预防和应对突发事件的科学水平。

依法规范。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与相关政策衔接,结合政府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按照程序制定、修订应急预案。依法行政、依法实施应急预案。

分级负责。坚持分级管理、分级响应、条块结合、属地管理的原则。除在本县发生的较大、重大、特别重大突发事件外,一般事件由发生地乡镇(街道)负责组织处置,跨乡镇(街道)区域的一般突发事件由县突发事件应急机构统一协调、指挥。

联动处置。建立完善联动协调制度,推行统一接警、分级分类 处置工作制度,加强各部门之间、各乡镇(街道)之间、单位之间、 警民之间的沟通协调,充分发挥社会团体和志愿者队伍的作用,形 成统一指挥、反应迅速、功能齐全、协调有序的应急管理机制。

征用补偿。处置突发事件需临时征用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 财产,处置结束后及时返还,并给予补偿;不能返还或财产损毁的, 给予合理赔偿。

1.3 编制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主席令第69号)
- (2)《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办发[2013]101号)
- (3)《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主席令第88号 2016年第二次修正)

- (4)《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394号)
- (5)《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2016修正版)
- (6)《森林防火条例》(国务院令第541号)
- (7)《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第 13 号 2014 年修改版)
- (8)《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主席令第65号2009年修正)
- (9)《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主席令第 47 号 2011 年修改版)
 - (10)《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主席令第9号)
- (11)《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主席令第6号 2019年修正)
 - (12)《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国务院令第708号)
- (13)《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44 号 2013 修正版)
 - (14)《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
- (15)《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55 号 2016 修正版)
- (16)《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主席令第17号2013修正版)
- (17)《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主席令第87号 2015 年修正)

- (18)《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67号)
- (19)《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国务院令第 376 号 2010 年修正版)
 - (20)《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令[2019]第2号)
- (21)《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37号)
- (22)《关于印发安全监管部门应急预案框架指南的通知》(安 监厅应急[2011]222号)
- (23)《陕西省安全生产条例》(陕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2017]第51号)
- (24)《陕西省消防条例》(陕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2009]第20号)
- (25)《陕西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陕政办发[2009] 125号)
 - (26)《榆林市人民政府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1.4 事件分类分级

1.4.1 突发事件分类

子洲县突发事件风险分为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和社 会安全4类。

(1) 自然灾害。主要包括水旱灾害,气象灾害,地震灾害,地

质灾害,生物灾害和森林草原火灾等。

- (2)事故灾难。主要包括工矿商贸等企业的各类生产安全事故,交通运输事故,公共设施和设备事故,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件等。
- (3)公共卫生事件。主要包括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食品安全和职业危害,动物疫情,以及其他严重影响公众健康和生命安全的事件。
- (4)社会安全事件。主要包括恐怖袭击事件,经济安全事件和 群体性突发事件等。

1.4.2 突发事件分级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突发公共事件的性质、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数量、受影响的范围,将事件划分为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较大(Ⅲ级)、一般(Ⅳ级)四个级别。

特别重大突发公共事件(I级):指突然发生、事态非常复杂, 对本县公共安全、政治稳定和社会经济秩序带来严重危害或威胁, 已经或可能造成特别重大人员伤亡、特别重大财产损失或重大生态 环境破坏,需要国家或省、市统一组织协调进行应急处置的紧急事 件。

重大突发公共事件(Ⅱ级):指突然发生、事态复杂,对本县 一定区域内的公共安全、政治稳定和社会经济秩序造成严重危害或 威胁,已经或可能造成重大人员伤亡、重大财产损失或严重生态环 境破坏,需要省、市统一组织协调进行应急处置的紧急事件。 较大突发公共事件(Ⅲ级):指突然发生、事态较为复杂,对本县一定区域内的公共安全、政治稳定和社会经济秩序造成一定危害或威胁,已经或可能造成较大人员伤亡、较大财产损失或生态环境破坏,需要调度本县多个部门及乡镇(街道)的力量和资源进行处置的事件。

一般突发公共事件(N级):指突然发生、事态比较简单,仅 对本县较小范围内的公共安全、政治稳定和社会经济秩序造成一定 危害或威胁,已经或可能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依靠本县、乡 镇(街道)的力量和资源能够处置的事件。

1.5 应急预案体系

全县应急预案体系包括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县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县突发事件部门应急预案、突发事件地方应急预案和大型活动应急预案。

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县总体应急预案是全县应急预案体系的总纲,是全县协助应对各类突发事件的规范性文件,由县政府制订并公布实施。

县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县专项应急预案主要是县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单位)为应对某一类型或某几种类型突发事件而制订的 涉及多个部门职责的应急预案,由有关部门牵头制订,经县政府批准后实施。

县突发事件部门应急预案。部门应急预案是县政府有关部门为

应对涉及本部门职责的突发事件制订的预案,由有关部门制订印发,报县政府及县应急管理局备案。

突发事件地方应急预案。地方应急预案是各乡镇(街道)和村(社区)级基层组织为应对本辖区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而制定的预案,各乡镇(街道)、社区应急预案报县政府及应急管理局备案,村级基层组织应急预案报各乡镇(街道)、社区服务中心备案。

各乡镇政府要督促、指导各村(社区)组织制定突发事件应急 行动方案。

大型活动应急预案。大型活动预案是主办单位为应对大型活动 中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而预先制定的工作方案,报县级人民政府备 案。

2. 组织指挥体系

2.1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2.1.1 县应急救援总指挥部

为落实机构改革要求, 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 建立统一指挥、专常兼备、上下联动、平战结合的应急管理体制, 全面提升本县应急救援指挥能力, 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 设立县应急救援总指挥部(以下简称: 县总指挥部)作为全县应对突发事件的总体机构。

职责:负责研究部署、指导协调全县安全生产防范、自然灾害

防治和应急救援工作;审议、决定突发事件应对工作中的重大事项,统一领导、协调全县各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组织领导和指挥全县一般以上突发事件的综合预防、管理和应急处置工作;检查、督促有关部门贯彻执行国家有关维护社会稳定、保障人身及社会财产安全的法律和政策,及时协调工作中出现的问题;负责强调指挥协调与各应急抢险救援队伍的应急联动行动;及时向上级政府报告现场人员伤亡、损失及抢险救援工作进展情况;负责并配合上级部门进行事故调查处理工作;审核突发事件的通讯报道稿件;宣布应急救援结束。

县总指挥部指挥长由县人民政府县长担任,副总指挥长由分管应急、安全工作的副县长担任,县政府办公室、县委宣传部、县总工会、县应急管理局、县财政局、县发展改革和科技局、县环境保护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气象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水利局、县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县信访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畜牧兽医局、县工业商贸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教育和体育局、县林业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卫生健康局、县电力局、中国电信子洲分公司、中国联通子洲分公司、中国移动子洲分公司等部门为成员单位。

本预案未列出的其他部门和单位根据县总指挥部的指令,按照本部门、本单位职责和应急处置需要,依法做好应急处置的相关工作。

2.1.2 县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县总指挥部办公

室)职责

县总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在县应急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县应急管理局局长担任,设1名专职副主任。

职责:负责县总指挥部日常工作,执行县总指挥部的决定;及时掌握、分析重要信息,对一般以上突发事件统一接警,并提出处置建议;向市总指挥部报告本县有关突发事件信息;负责全县一般、较大、重大、特别重大突发事件综合预防、应急处置、综合协调及相关组织管理工作;协调提供应急处置保障,负责组织建设综合应急保障体系;督促检查各部门对突发事件监测、预防、处置工作的开展情况;适时修订完善本应急预案,协调、指导各专项应急预案的制定或修订工作;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2.1.3 各成员单位

县政府办公室:负责突发事件的组织和协调工作;负责县政府 值班工作,及时报告重要情况;协助县政府领导同志组织处理需由 县政府处理的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县委宣传部:负责突发事件的新闻发布、媒体报道工作;收集、 跟踪境内外舆情,及时组织和协调有关方面开展对外解疑释惑、澄 清事实、批驳谣言的工作。

县总工会:参与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及善后处理工作,协助做好职工群众思想安抚工作;监督检查劳动法律、法规的执行情况,维护职工政治、经济权益。

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协调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等工矿商贸行业领域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参与公安、交通、建设、水利、旅游、环保、农业、电力、石油天然气、国防工办等部门相关领域事故的调查处理;负责应急救援物资装备调运和应急救援专家的输送工作;履行值守应急、信息汇总和综合协调职责,传达落实县人民政府领导指示要求,协助县人民政府领导指挥协调应急处置工作,负责县应急指挥部的正常运转;负责组织协调森林火灾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

发展和改革委员局:负责组织煤、电、油、气及其他重要物资的紧急调度;负责应急救援项目的审查与立项,提出应急重要物资储备和动用的建议。

公安局:参与协助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爆器材等事故灾难的应急处置;负责事故现场治安保障、消防、交通秩序维护;负责发生较大以上事故时组织群众安全疏散转移工作,打击各种违法犯罪活动。

交通运输局:负责组织协调道路交通的专业应急救援工作;负责组织所辖行业内事故的专业应急救援;负责协调应急处置所需运力,组织事故现场抢险物资、抢险人员和疏散群众的运送;根据应急救援需要,保障所辖公路安全畅通。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组织协调建筑施工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负责组织对事故单位危房的鉴定评估工作;指导、检查全县房屋安 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负责城市道路、桥梁等公共设施及液化气 经营事故的应急救援处置工作。

信访局:负责社会矛盾、纠纷等社会不稳定因素的调查、处理

工作;及时掌握县内社会稳定的整体情况,对可能影响稳定的情报信息,及时进行分析研判,提出处理意见和建议,及时疏导化解矛盾纠纷;组织、协调各单位力量对影响社会稳定的事故和群体性事件进行应急处置。

工业商贸局:负责应急通信保障,确保应急救援通信畅通;负责协调、配合有关部门和单位提供应急救援所需生活必需品供应保障。

水利局:负责组织协调水利工程应急救援工作,按照子洲县供水安全应急预案开展工作;保障城市供水、排水等水务设施正常运行。

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协调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组织 开展特种设备事故调查工作;负责组织协调特种设备方向应急专家、 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开展救援;负责完善食品安全风险预警机制和监 督检查机制。

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组织协调已纳入旅游行业管理范围内的各旅行社、旅游等级景点区、旅游星级饭店的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负责事故救援相关信息和政策的宣传,及时准确报道事故灾情和抢险救灾工作。

环境保护局:负责组织环境污染与生态破坏事故的应急处置; 负责组织对事故区域有关环境指标的监测,确定危害范围和程度, 采取有效措施减轻污染危害,并跟踪污染动态情况,对建立和解除 污染警报的时间、区域提出建议;协调组织危险化学品事故废弃污 染物的后续处置工作,对环境恢复、生态修复提出建议措施。

卫生健康局:负责组织、协调各级卫生部门对受伤人员开展现

场医疗救治、转运、院内救治和现场卫生防疫等工作;及时向县应 急指挥部报告伤员数量及医疗救治情况,开展医疗卫生救援工作。

气象局:负责为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提供气象保障服务,提供事故现场及周边地区风向、风速、温度、湿度、气压、雨量等气象实况资料,预测预报有毒气体扩散的方向和范围等,为县应急指挥部做出科学指挥决策提供技术支持。

财政局:负责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工作中应由县本级财政承担的 经费保障和监督管理。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按照《工伤保险条例》的规定,负责 对生产安全事故中的伤亡人员进行工伤认定及工伤保险相关待遇的 支付工作。

民政局:负责会同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保障;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协调社会、个人或境外机构的救灾捐赠工作;负责救助款物的调配和发放等社会救助工作。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突发地质灾害的监测预警,并提出防范应对措施。

教育和体育局:负责组织协调本系统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指导督促学校加强应急救援知识技能的教育培训工作;协助有 关单位组织涉及校车道路交通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电力局:负责根据县各级应急救援需要,提供电力保障;具体实施大面积停电事件的应急处置和救援中对所属企业的指挥协调,负责组织抢修所属的受损供电设施,必要时按照应急指挥部要求为所辖供电营业区内受大面积停电事件影响的重要电力用户、重点区

域提供必要的临时供电保障,确保所辖电网安全稳定运行。

畜牧兽医局:负责畜禽传染病疫情监测与防控工作;组织、协调各乡镇(街道)对突发动物传染病疫情进行应急处置。

林业局:负责协调、组织本县森林防火,野生动植物灾害,涉及林业外来有害生物侵害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农业农村局:负责组织协调农机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 中国电信子洲分公司、中国联通子洲分公司、中国移动子洲分公司:负责通信网络事故、互联网网络与信息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 工作;地面通信线路和设施事故,以及应急处置所需的公共或特种 (卫星电话、移动机站等)通信保障工作。

2.2县突发事件专项应急指挥部

按照突发事件应急工作的专业特点和实际需求,建立各突发事件专项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县专项应急指挥部),为全县各类突发事件专项议事协调机构。

职责:在县总指挥部的领导下,负责全县各类突发事件专项应 急处置工作;部署和总结年度相关专项应急工作;发生一般突发事件时,在县总指挥部统一领导和组织指挥下,具体负责突发事件的 专项应急处置工作;做好县总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应急事务。

2.2.1 县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按照县政府各职能部门的职责分工,各专项应急指挥部设置相应的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由牵头部门有关负责人任办公室主任,承

担县专项应急机构的日常工作,办公室的具体职责,由各专项应急 预案规定。

按照县人民政府各职能部门的职责分工,由各专门指挥机构负责本县发生的一般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并在县总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参与较大、重大、特别重大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2.2.2 专家组

县总指挥部聘请有关专家组成突发事件专家咨询委员会。其主 要职责是:为县总指挥部决策咨询和工作建议;必要时,参与县总 指挥部和现场指挥部应急处置工作。

2.2.3 各乡镇(街道)应急职责

各乡镇(街道)应配合县人民政府做好突发事件应急工作,开 展先期处置,并成立相应的应急机构,组织协调救援力量,实行群 访群策、群防群治。

2.2.4 各专项指挥机构及办公室

详见各部门专项应急预案。

2.3 应急联动

对本县范围内跨区域突发事件处置,由县总指挥部统一指挥,相关各乡镇(街道)和行业主管部门参与,同时启动各自相应的应

急预案。

县总指挥部实施应急处置行动的,在县总指挥部作出决定的同时,按有关规定协调省和市驻县单位、驻县部队、民兵预备役、武警中队配合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在市总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县总指挥部做好与市内其他县(市)相互支援、援助的协调工作。

3. 监测与预警

监测、预警是指对可能造成重大影响的有关突发事件信息进行 收集、分析,运用科学手段判断事件发展速度、方向和规模,并按 照预测结果作出预警的过程。

3.1 监测

3.1.1 政府监测

县各专项应急机构、应急工作牵头部门要认真监测、收集分析 各类突发事件信息,不需要实时监测的应急工作牵头部门要按要求 定期开展监控量测工作,及时分别逐级向上级报告,不得谎报、瞒 报、迟报、漏报。应急工作牵头部门应当及时分别向县总指挥部、 上级主管部门报告,对于较大、重大、特别重大情况,应及时向上 级指挥机构报告。

3.1.2 公众报告

公民、组织发现突发事件信息,可以通过电话等形式向同级人 民政府、有关部门报告。对多发、易发的自然灾害、公共卫生事件, 各乡镇(街道)在村(居、社区)委员会或相关企业建立专职或兼 职信息报告员制度;生产经营企业应当向所在地政府有关部门、村 (居、社区)通报本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可能引发的事故灾难情况, 鼓励公民报警。

3.2 预警

3.2.1 预警级别

突发事件即将发生或发生的可能性增大时,县人民政府或有关部门(单位)组织对突发事件信息的分析评估,预测突发事件发生可能性的大小、影响范围和强度以及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级别。按照突发事件的紧急程度、发展势态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其预警级别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和四级,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标示,一级为最高级别。

3.2.2 预警信息发布

本县可能发生一般(N级)突发事件时,发布四级蓝色预警信息,由突发事件发生地乡镇(街道)预警预测主管部门报县总指挥部批准后发布;

如需发布三级及以上预警信息时,报请上级人民政府按照《陕西省突发事件预警信息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权限分级实施。

预警信息包括可能发生的突发公共事件类别、预警级别、起始 时间、可能影响范围、警示事项、应采取的措施和发布机关等。

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可以通过广播电台、电视、手机短信、网站、 微博、电子显示屏、电话、有线广播、报纸、农村大喇叭等相关手 段统一发布。

3.2.3 预警措施

发布预警信息后,有关部门要根据实际情况和分级负责的原则, 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措施:

- (1)及时收集、报告有关信息,公布信息接报和咨询电话,向 社会公告采取的有关特定措施、避免或减轻危害的建议和劝告等;
- (2)组织应急救援队伍和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员进入待命状态, 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参加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的准备;
- (3)调集应急救援所需物资、设备和工具,准备应急设施和避难场所,确保其处于良好状态、随时可以投入使用:
- (4)加强对重点单位、重要部位和重要基础设施的安全保卫,维护社会治安秩序;
- (5) 采取必要措施,确保交通、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等公共设施的安全和正常运行;
- (6)转移、疏散或撤离易受突发事件危害的人员并予以妥善安置,转移重要财产;
 - (7)关闭或限制使用易受突发事件危害的场所,控制或限制容

易导致危害扩大的公共场所的活动;

(8)有关乡镇(街道)和部门(单位)发布预警信息后,其他相关乡镇(街道)和部门(单位)及时组织分析本地区和本行业可能受影响的范围、程度等,部署有关防范性措施。

4. 应急响应

4.1 信息报告

按照早发现、早报告、早分析、早预测、早处理的原则,由各级政府、有关部门收集、报告对本县可能造成重大影响的有关突发事件信息;各行业信息的采集、分析、预测由各相关部门负责;综合类信息由县总指挥部办公室收集或通过有关部门报送。

4.1.1 信息报告的内容

- (1) 可能引发突发事件的信息;
- (2)有关专项预案中涉及的监测、预警、应急响应、后期处置等信息;
 - (3) 突发事件在应急预案启动后的所有信息。

4.1.2 责任主体、渠道和方式

县信访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水利局、县林业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环境保护局、县气象局等单位是监测与报告突发事件信息的

责任主体,信息报告的方式主要有电话、书面及计算机网络三种方式。信息监测主要有以下三个渠道:

- (1)各级政府和各部门依托自身的基础信息监测系统实施常规信息监测,并按要求进行报送,常规信息监测、报告的对象、程序、时限等内容须在各专项应急预案中明确;
- (2)对有征兆性或重点监控的事件,由责任单位专项监测与报告,必要时,由县总指挥部、有关牵头部门组织专家咨询,提出咨询报告;
- (3)公众发现突发事件或事件征兆时,可以通过多种方式向突发事件接警单位报警,各责任单位应当结合突发事件应急工作需要,建立突发事件接警机构,完善接警设施并向社会公布;现有的110、120、119、12369等报警电话承担突发事件的接警职能。

4.1.3 信息报告的程序和时限

(1) 程序

常规信息:县信访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水利局、县林业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环境保护局、县气象局等部门是按照职责监测与报告突发事件的主管部门,以上各主管部门依托自身建立的基础信息监测系统,实施常规信息监测,并按规定将结果报告县人民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

重要信息:突发事件监测、预警各主管部门设立的各类重点信

息监控点,监测到突发事件发生征兆时,立即对事件性质、程度及影响范围做出初步判断,并将信息报告其主管部门和县总指挥部,通报县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启动后,参加应急处置工作的各部门必须随 时将有关信息报县总指挥部办公室。

(2) 时限

突发事件发生后,获悉突发事件发生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应当立即向当地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报告,事发地乡镇政府(街道)及各有关部门接到报告后,必须做好记录,立即核实情况,并在事件发生后30分钟内上报县人民政府,最迟不超过1小时;重大、特别重大突发事件发生后,应当在事件发生后15分钟内上报县人民政府,紧急情况下,可先通过电话口头报告,随后及时报送书面信息。

上报突发事件的内容应包括:时间、地点、信息来源、基本情况、事件性质、危害程度、发展趋势、已采取的措施及责任主体等,并及时续报事件处置进展情况。

报告突发事件信息应做到及时、客观、真实,不得迟报、谎报、瞒报、漏报。

法律、法规和规章对突发事件报告的时限、程序和内容另有规 定的,从其规定。

4.2 先期处置

(1)事发部门(单位)要立即组织本部门(单位)应急救援队

伍和工作人员营救受害人员,疏散、撤离、安置受到威胁的人员; 控制危险源,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采取其他防止危害扩 大的必要措施;向县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单位)报告。对因本部 门(单位)的问题引发或涉事主体是本部门(单位)人员的社会安 全事件,有关部门(单位)要迅速派出负责人赶赴现场开展劝解、 疏导工作。

- (2)事发地村(居、社区)委员会和其他组织要按照县人民政府的决定、命令,进行宣传动员,组织群众开展自救和互救,协助维护社会秩序。
- (3)事发地乡镇政府(街道)调动应急救援力量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并及时向县政府报告。
- (4)在境外发生涉及本县公民和机构的突发事件,县和相关乡镇政府(街道)及有关部门(单位)要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工作,同时按程序将有关情况报告县政府,由县人民政府按规定上报市人民政府。

4.3 分级响应

本县一旦发生突发事件,按照分级响应的原则,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预案进行处置。

发生一般(N级)突发事件,由事发地乡镇(街道)启动应急 预案进行处置。及时控制事态,同时向县总指挥部办公室报告处置 情况。 发生较大(III级)突发事件,由县总指挥部启动相应预案进行 处置。责成县政府有关部门立即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派出工作组、 专家组或有关部门负责人赶赴事发地进行指导和督查,调集专业处 置力量和抢险救援物资增援,及时向市政府和上级行业主管部门报 告处置情况。

发生重大(II级)、特别重大(I级)突发事件,须报告市人 民政府,并由市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启动相应应急预案进行处置, 县相应指挥部配合上级指挥部参与应急处置。

4.4 指挥协调

- (1)乡镇政府(街道)对辖区内突发事件的应对工作负责,并 指导相应部门(单位)开展处置工作。涉及两个以上行政区域的, 由县总指挥部负责;涉及其他县区行政区域的,由县人民政府另行 报请市级人民政府协调处置。
- (2)超出事发地人民政府处置能力的,县总指挥部根据事发地人民政府的请求,研究决定是否成立应急指挥机构,负责突发事件指挥协调工作。
- (3)需要县相关部门(单位)共同参与处置的突发事件,由相 关突发事件业务主管部门牵头,其他部门(单位)予以协助。省、 市属驻子洲有关单位应当依照法定职责,根据履行统一领导职责或 组织处置突发事件的人民政府的要求,予以配合和支持。
 - (4)应事发地乡镇政府(街道)请求,或县相关部门(单位)

的建议,或根据县政府领导指示,需要县人民政府处置的突发事件,可视情况采取派出工作组、启动已有相关应急指挥机构、设立县人民政府突发事件专项应急指挥机构、召开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等措施,统一指挥或指导有关乡镇(街道)、部门(单位)开展处置工作。

(5)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实行现场指挥制度,现场指挥全权负责指挥现场应急处置。县总指挥部或者县专项应急指挥机构应当按照相关应急预案中的应急响应启动现场指挥机制;未有相关应急预案的,县人民政府根据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需要设立现场指挥部,派出或指定现场指挥,负责统一组织、指挥现场应急救援工作。

4.5 处置措施

一旦接到各乡镇(街道)和部门发出的或者接到群众报警某地 发生较大级别以上的突发事件后,县总指挥部应立即召集全体成员 或相关人员、专家组进行研判,作出应急决策,根据作出的决定启 动相应预案,县总指挥部应指派或授权有关领导和相关部门负责人 及相关人员赶赴现场,成立现场指挥部(现场指挥部的具体名称和 设置地点根据处置工作需要由总指挥确定),调配所需应急物资, 开展应急处置;如事态无法得到有效控制,由现场指挥部向本级应 急领导指挥机构请示实施扩大响应。

现场指挥部指挥长由县总指挥部委派县级领导担任,副指挥由事发地乡镇(街道)主要负责人和牵头部门负责人担任。现场指挥

部一般设置综合协调组、应急处置组、安全保卫组、医疗救护组、后勤保障组、人员疏散组、舆论引导组、善后处理组、专家组等工作组,根据突发事件处置工作的需要,由现场指挥部明确相关工作组的职责并开展工作。

4.6 现场指挥部职责

执行县总指挥部处置突发事件的决策和命令;迅速了解突发事件相关情况及已采取前期处置措施和工作开展情况,及时掌握事件发展趋势,研判处置方案并指挥组织实施;及时将现场的重要情况向县总指挥部汇报;组织协调安保、交通、卫生、防疫、物资等保障;迅速控制事态,做好人员疏散和安置工作;做好善后处理工作,防止事件出现次生、衍生和耦合事件;尽快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

4.7扩大响应

当突发事件有扩大、发展趋势并难以控制时,由现场指挥部报请县总指挥部决定扩大应急;扩大应急决定作出后,立即向市总指挥部请求支援并由市总指挥部调集各种处置预备力量投入处置工作。

4.8 信息发布与舆论指导

县委宣传部负责及时统一发布突发事件相关信息(包括动员公告、事态发展等),负责对新闻媒体的采访报道活动实施管理和指

早。

信息发布形式主要包括授权发布、提供新闻通稿、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通过县和事发地主要新闻媒体、重点新闻网站、有关政府网站和手机短信等发布信息。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编造、传播有关突发事件事态发展或应急处置工作的虚假信息。

4.9 应急结束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或相关威胁和危害得到控制、消除后,县总指挥部或者组织处置突发事件的专项指挥机构要停止有 关应急处置措施,采取或继续实施必要措施,防止发生自然灾害、 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的次生、衍生事件或重新引发社会安全事 件。现场应急指挥机构予以撤销。

同时,要及时将情况通知参与事件处置的各相关单位,必要时,要通过广播电视台、电台等新闻媒体向社会发布应急结束信息。

5. 恢复与重建

5.1 善后处置

受突发事件影响地区的人民政府要根据遭受损失的情况,制订 救助、补偿、抚慰、抚恤、安置等善后工作方案,对突发事件中的 伤亡人员、应急处置工作人员,以及紧急调集、征用有关部门(单 位)及个人的物资,要按照规定给予抚恤、补助或补偿,并提供心 理及司法援助,妥善解决因处置突发事件引发的矛盾和纠纷。有关部门(单位)要做好疾病防治和环境污染消除等工作。协调保险监管机构及时开展查勘和理赔工作。

5.2 调查评估

要及时组织查明突发事件的发生经过和原因,总结突发事件应 急处置工作经验教训,制订改进措施,对突发事件造成的损失进行 评估,并向上一级人民政府报告。

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组织县各专项应急指挥机构及有关部门 (单位)每年第一季度对上年度全县发生的突发事件进行全面评估, 向县人民政府报告。

5.3 恢复重建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县人民政府要立即组织制订恢 复重建计划,并向市级人民政府报告;要及时组织和协调受突发事 件影响地区公安、交通、水务、电力、住建等有关部门(单位)恢 复社会秩序,尽快修复被损坏的交通、通信、供水、排水、供电、 供气等公共设施。

县人民政府根据实际情况对需要支持的下一级人民政府提供资金、物资支持和技术指导,组织其他地区提供资金、物资和人力支援;需要市、县援助的,由事发地乡镇政府(街道)提出请求,县有关部门(单位)根据调查评估报告和受灾地区恢复重建计划,提

出解决建议或意见,按程序报经县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或上报市人民政府;县政府根据受突发事件影响地区遭受损失的情况,制订扶持该地区有关行业发展的优惠政策。

6. 应急保障

6.1 人力保障

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加强公安、消防、医疗卫生、地震救援、水上搜寻与救助、矿山救护、森林消防、防洪抢险、环境监控、危险化学品事故救援、基础信息网络和重要信息系统事故处置,以及水、电、油、气工程抢险救援等专业队伍和骨干力量建设;有关部门(单位)要做好本领域专业应急救援队伍规划、布局,充分发挥各自专业优势,经常性地开展协同演练,提高共同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

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县、乡镇两级人民政府要整合应急资源, 依托公安消防队伍或其他优势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建立或确定综合 性应急救援队伍,配备必要的物资装备。

社会应急力量。县、乡镇两级人民政府要组织动员社会各方面力量,建立基层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完善信息报告员制度,加强日常管理和培训;各村(居、社区)、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制订相关政策措施,鼓励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等参与应急救援工作,努力提高应急队伍的社会化程度,形成群防群治队伍体系。

建立健全应急队伍县际间交流与合作机制。

6.2 财力保障

县人民政府要采取财政措施,保障突发事件应对工作所需经费。 县人民政府所需突发事件应急准备和救援工作资金,由县有关部门 (单位)提出,经县财政局审核后,按规定程序列入年度县级预算; 预防和应对突发事件所需资金,由县、镇两级人民政府按照"现行 事权、财权划分"的原则,纳入本级财政年度预算;各级财政的预 备费要优先保证应对突发事件的需要;县、镇两级人民政府及其财 政部门在突发事件发生后要简化财政资金的审批和划拨程序,保障 应急处置所需资金及时到位;突发事件对事发地经济社会造成严重 影响的,县、镇两级人民政府要根据企事业单位或个人的申请,开 展损失评估工作,并提出相应的扶持措施。

县、镇两级人民政府要组织监察、审计部门对捐赠款物的拨付和使用等情况进行监察和审计,并及时向社会公开监察和审计结果。

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为突发事件应对工作提供物资、资金、技术支持和捐赠。

鼓励保险公司开展产品和服务创新,为处置突发事件提供保险服务。鼓励社会公众参与商业保险和参加互助保险,建立风险分担机制。

6.3 物资保障

县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单位)根据要求,按照职能分工,负责 基本生活用品的应急供应、重要生活必需品的储备管理及其他应急 救援物资储备工作;确保应急所需物资和生活用品的及时供应,并加强对物资储备的监督管理,及时予以补充和更新;有关部门(单位)按照职能分工,加强相关类别应急物资和装备储备,完善应急物资管理协调机制。

建立应急物资保障系统,完善重要应急物资的监管、生产、储备、更新、调拨和紧急配送体系;县、镇两级人民政府及县发展和改革局、民政局、卫生健康局、水利局、环境保护局、农业农村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交通运输局等部门(单位)建立实物储备与商业储备相结合、应急储备与应战储备相结合、生产能力与技术储备相结合、政府采购与政府补贴相结合的应急物资储备方式。

县、镇两级人民政府要鼓励和引导社区、企业事业单位和家庭储备基本的应急自救物资和生活必需品。

6.4 医疗卫生保障

全县各级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要充分利用和整合现有卫生资源,建立并完善专业化的卫生应急队伍,强化疾病控制和卫生防疫工作,健全各乡镇(街道)、各部门(单位)联防联控工作机制;完善卫生应急组织管理、应急指挥、监测预警等系统,建立急救资源数据库,加强动态管理,全面提高公共卫生应急管理和应急处置能力。

6.5 交通运输保障

加强紧急情况下的综合运输管理,建立突发事件紧急运输保障系统、社会交通运输工具征用机制和应急救援"绿色通道"机制,实行突发事件紧急交通运输统一指挥调度。

6.6人员防护保障

县人民政府要完善紧急疏散管理办法和程序,明确各级责任人,确保在紧急情况下公众安全、有序转移或疏散到应急避难场所或其他安全地带;为涉险人员和应急救援人员提供符合要求的安全防护装备,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严格按照程序科学开展应急救援工作,确保人员安全。

6.7 通信保障

县工业商贸局等有关部门(单位)负责建立健全应急通信、应急广播电视保障工作体系,完善公用通信网,建立有线和无线相结合、基础电信网络与机动通信系统相配套的应急通信系统,健全应急通信保障体系,确保突发事件应对工作的通信畅通。已建或拟建专用通信网的部门(单位),要与通信部门及时沟通、协商,明确应急通信保障工作中各自的职责,确保紧急情况下的协同运作。

6.8 公共设施保障

有关部门(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分别负责或协调电、油、气、水的供给以及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等有害物质的监测和处

理。

公共交通工具、公共场所和其他人员密集场所的经营单位或管理单位要制订具体应急预案,为交通工具和有关场所配备报警装置和必要的应急救援设备、设施,注明其使用方法,并显著标明安全撤离的通道、路线,保证安全通道、出口的畅通;有关部门(单位)要定期检测、维护其报警装置和应急救援设备、设施,使其处于良好状态,确保正常使用。

县气象局负责气象服务保障工作,提供天气预报并加强对极端 天气的监测和预警;突发事件发生后,县气象局要及时提供事件发 生地及附近的天气情况,并尽快对未来天气情况进行预测预报。

6.9 科技支撑保障

采取扶持政策和优惠措施,鼓励和支持相关机构等培养应急管理专门人才,开展公共安全领域的科学研究;加强公共安全综合研究机构建设,积累基础资料,促进科技成果交流共享;研究制订促进应急产业发展政策措施,鼓励、扶持教学科研机构和有关企业研究开发用于突发事件预防、监测、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的新技术、新设备和新工具。

县人民政府要建立本行政区域应急平台和统一的数据库,并纳入全县应急平台体系,实现市、县、镇应急平台和有关部门(单位)应急平台互联互通,完善突发事件的监测监控、预测预警、应急值守、信息报告、视频会商、综合研判、辅助决策、指挥协调、资源

调用和总结评估等功能。

6.10 治安保障

突发事件发生后,由县公安局和事发单位负责治安保障,立即 在突发事件处置现场周围设立警戒区,做好现场控制、交通管制、 疏散救助群众、维护公共秩序等工作,避免次生灾害的发生。事发 单位、居民委员会负责配合公安部门和属地政府做好治安保障工作。

6.11 应急避难场所保障

县人民政府要按照省、市有关要求,建立或明确与人口密度、 县区规模相适应的应急避难场所,明确应急避难场所的管理部门(单位),在应急避难场所设置统一、规范的明显标志,储备必要的物资,并提供必要的医疗条件,保障在紧急情况下为群众提供疏散避难和临时生活的安全场所。

县人民政府要组织应急管理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发展和改革局、民政局等有关部门,制定本县应急避难场所规划、建设、管理等规定。县民政局要建立应急避难场所信息数据库,加强避难场所安全管理工作。应急避难场所主管单位要会同避难场所建设单位制定管理办法和应急疏散预案,规范应急避难场所的管理。

7. 预案管理

7.1 公众宣传教育

广播、电视、报刊等新闻媒体要在全社会范围内广泛宣传各类 突发事件的危害性和妥善处置的重要性,紧急避险和紧急救助的有关常识;村(居、社区)委会和企事业单位要充分利用墙报、板报等多种形式,积极向公众宣传突发事件的基本常识。

把突发事件安全教育纳入中、小学学生素质教育的重要内容, 提高应对危机和意识的能力。

7.2 预案培训

将突发事件管理纳入党政领导干部和公务员、事业单位人员培训内容,应急处置各职能部门要有针对性的开展响应培训。

7.3 预案演练

县各专项指挥机构和相关部门、有关单位负责本系统、本领域、本部门的应急演练工作,并加强对各地和企事业单位等基层单位应急演练工作的指导,根据实际需要组织综合应急演练或功能性应急演练;县应急管理局协助相关应急指挥机构或有关部门(单位)制订应急演练计划并指导应急演练。

县、镇两级人民政府要结合实际,有计划、有重点组织有关部门(单位)对相关预案进行演练,特别是对涉及领域多、需多方配合的应急预案要开展综合性桌面演练和"双盲演练"。

县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单位)、乡镇政府要组织开展必要的应急演练。村(居、社区)委会和企事业单位也要结合实际开展

应急演练。

7.4 预案修订

应急预案由其负责制定的部门负责修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及时修订应急预案:

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 化的;

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

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预案中的其他重要信息发生变化的;

在突发事件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进行重大调整的;

应急预案制定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7.5 审批与备案

县总体应急预案应经县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后,以县政府名义印发;专项应急预案应经县政府审批,必要时经县政府常务会议或专题会议审议通过后,以县政府名义印发;部门应急预案应经部门有关会议审议,以部门名义印发,必要时,可以由县政府办转发。

单位和基层组织应急预案的审批方式根据实际情况确定,由本单位或基层组织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签发,以本单位名义印发。

重大活动应急预案以活动主办或承办单位名义印发。

总体应急预案报榆林市政府备案;专项应急预案报县应急管理 局和陕西省、榆林市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备案;部门应急预案报县应 急管理局备案。

7.6 责任与奖惩

根据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应急管理工作行政领导负责制和责任 追究制。

公众参加应急救援工作或协助维护社会秩序期间,其在本单位 的工资待遇和福利不变;对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 的先进集体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有下列情节之一的,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未按规定采取预防措施,导致发生突发事件,或未采取必要的防范措施,导致发生次生、衍生事件的;
- (2) 迟报、谎报、瞒报、漏报有关突发事件的信息,或通报、报送、公布虚假信息,造成严重不良后果的;
- (3)未按规定及时发布突发事件警报、采取预警期的措施,导致损害发生的;
- (4)未按规定及时采取措施处置突发事件或处置不当,造成不良后果的;

- (5) 不服从上级人民政府对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的;
 - (6) 未及时组织开展生产自救、恢复重建等善后工作的;
 - (7) 截留、挪用、私分或变相私分应急救援资金、物资的;
- (8)不及时归还征用的部门(单位)和个人的财产,或对被征 用财产的部门(单位)和个人不按规定给予补偿的。

7.7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县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

7.8 预案实施时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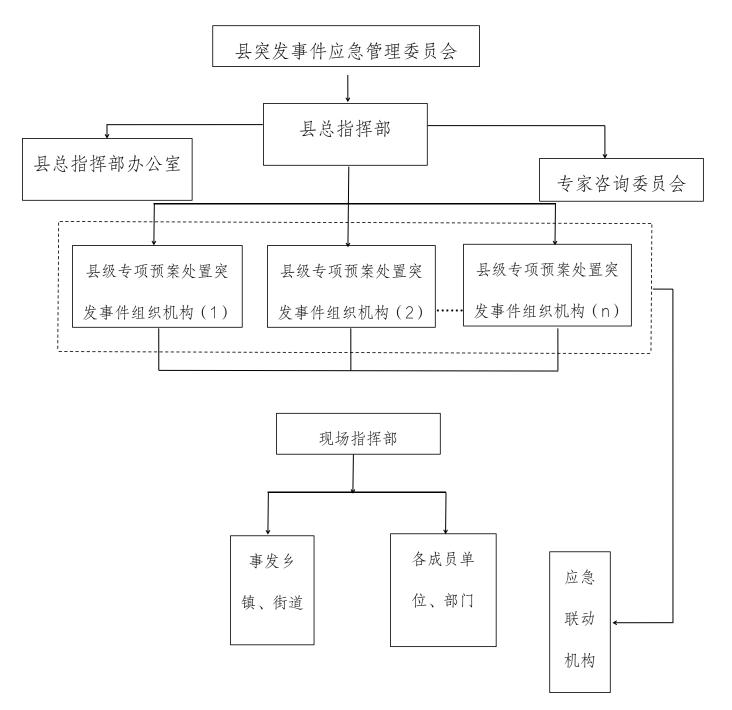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件: 1.应急指挥组织体系框架图

- 2.专项预案及其指挥机构、主管部门
- 3.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联系方式
- 4.应急专家库成员清单

附件

附件1应急指挥组织体系框架图



注:子洲县突发事件应急联动机构包括以下部门(单位):驻子洲县武警部队、民兵预备役部队及相邻县应急联动部门。

附件2

专项预案及其指挥机构、牵头部门

预案 类型	序号	预案	指挥机构	牵头部门	
	1	子洲县防汛抗旱应急预案	防汛抗旱应急指挥部	县水利局	
	2	子洲县森林火灾应急预案	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	县应急管理局	
自	3	子洲县气象灾害应急预案	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	县气象局	
然	4	子洲县地震应急预案	抗震救灾应急指挥部	县应急管理局	
灾害	5	子洲县地质灾害应急预案	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	县自然资源和 规划局	
	6	子洲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	自然灾害救助应急 指挥部	县民政局	
	7	子洲县煤矿事故应急预案	煤矿事故应急指挥部	县工业商贸局	
	8	子洲县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	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 指挥部		
	9	9 子洲县非煤矿山事故应急预案	子洲县非煤矿山事故应急预案	非煤矿山事故应急 指挥部	县应急管理局
	10	子洲县烟花爆竹事故应急预案	烟花爆竹事故应急 指挥部		
		子洲县建筑施工突发事故应急预案	建筑施工突发事故应急 指挥部	县住房和城乡	
事故		突发燃气安全事故应急 指挥部	建设局		
灾难	13	子洲县供水系统突发事故应急预案	供水系统突发事故应急 指挥部	县供水公司	
	14	子洲县火灾事故应急预案	火灾事故应急指挥部	县应急管理局	
	15	15 子洲县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	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 指挥部	县供电公司	
		子洲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 指挥部	县环境保护局	
	17	子洲县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 指挥部	县交通运输局	
	18	子洲县重大交通事故应急预案	重大交通事故应急指挥 部	县公安局	
公	19	子洲县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	县卫生健康局	

预案 类型	序号	预案	指挥机构	牵头部门
共			指挥部	
卫 生	20	子洲县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 指挥部	县市场监管局
事件	21	子洲县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	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 指挥部	县畜牧兽医局
	22	子洲县大规模恐怖袭击事件应急预案	大规模恐怖袭击事件 应急指挥部	县公安局
社 会	23	子洲县教育系统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教育系统突发事件应急 指挥部	县教育和体育局
安 全	24	子洲县粮食安全应急预案	粮食安全应急指挥部	县发展改革和科 技局
事件	25	子洲县处置群体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处置群体性突发事件 应急指挥部	县公安局
	26	子洲县群体性上访事件应急预案	群体性上访事件应急 指挥部	县信访局

注: 1.本表以外未明确主管部门的突发事件的预防和处置工作,由有关职能部门负责。

- 2.在应急处置工作中,县人民政府根据需要,可对本表所列的应急主管部门作出调整或补充。
- 3.随着应急管理体制的健全和实际情况的变化,突发事件的种 类及其响应的应急主管部门将不断补充、调整和完善。

附件3

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联系方式

序号	应急职务	成员	值班电话(办公室)
1	应急指挥部总指挥	县长	7221518
2	应急指挥部副总指挥	分管副县长	7224048
3	应急指挥部成员	县政府办公室	7221201
4	应急指挥部成员	县委宣传部	7221032
5	应急指挥部成员	县总工会	7222234
6	应急指挥部成员	应急管理局	7230449
7	应急指挥部成员	财政局	7221494
8	应急指挥部成员	发展改革和科技局	7222083
9	应急指挥部成员	环境保护局	7221491
10	应急指挥部成员	农业农村局	7221129
11	应急指挥部成员	气象局	7222233
12	应急指挥部成员	市场监督管理局	7950609
13	应急指挥部成员	水利局	7221514
14	应急指挥部成员	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	7221076
15	应急指挥部成员	信访局	7223345
16	应急指挥部成员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7221244
17	应急指挥部成员	畜牧兽医局	7221506
18	应急指挥部成员	工业商贸局	7221313
19	应急指挥部成员	交通运输局	7221066
20	应急指挥部成员	教育和体育局	7221147
21	应急指挥部成员	林业局	7221084
22	应急指挥部成员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7221344

序号	应急职务	成员	值班电话(办公室)
23	应急指挥部成员	公安局	7221031
24	应急指挥部成员	民政局	7222113
25	应急指挥部成员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7221158
26	应急指挥部成员	卫生健康局	7221175
27	应急指挥部成员	电力局	7221265
28	应急指挥部成员	中国电信子州分公司	7221337
29	应急指挥部成员	中国联通子州分公司	15619123264
30	应急指挥部成员	中国移动子州分公司	13572655718

附件4

应急专家库成员清单

序号	姓名	专业领域	所属单位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1	闫多军	水利水电	水利局	子洲县城	15909284805
2	高 亚	水利工程	水利局	子洲县城	13038993125
3	马健	城镇燃气	住建局	子洲县城	13909127725
4	赵瑜	建筑施工	住建局	子洲县城	15929820444
5	曹庆安	天燃气	住建局	子洲县城	15091503550
6	曹喜林	燃气	住建局	子洲县城	13895689808
7	候建彪	气象	气象局	子洲县城	13772393306
8	柴勇斌	非煤矿山	国土局	子洲县城	18992212244
9	刘冬梅	地质灾害	国土局	子洲县城	13209123285
10	马涛	特种设备	市场监管局	子洲县城	13992258428
11	高洁	特种设备	市场监管局	子洲县城	18891221905
12	张琪	网络主管	移动公司	子洲县城	13474395996
13	周宁	网络维护	联通公司	子洲县城	15619122324
14	刘海生	通信线路	电信公司	子洲县城	15332610326
15	封 波	烟花爆竹监督	应急局	子洲县城	13098249838
16	常向东	烟花爆竹	东财烟花爆竹	子洲县城	13991095819
17	马超	危险化学品	应急局	子洲县城	18142430921
18	陈玉苍	危险化学品	金源天然气	子洲苗家坪	18098012857
19	李军	危险化学品	金源天然气	子洲苗家坪	18791202924

序号	姓名	专业领域	所属单位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20	李平	危险化学品	中石油高渠	子洲高渠	13571254699
21	栾彬	煤矿监管	工贸局	子洲县城	18091259333
22	咸文瑞	永兴煤矿	工贸局	子洲县城	13891232810
23	张晓荣	道路运输	交运局	子洲县城	13389124600
24	加文	公路养护	交运局	子洲县城	15319629966
25	贺信	城市供水	供水公司	子洲县城	13892262599
26	张希慧	电 力	供电公司	子洲县城	13892279234